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 服务手册

2024武汉市科技政策服务手册

2024 WUH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SERVICE MANUAL



武汉市科技创新局  
官网



武汉市科技创新局  
微信公众号



武创通科创  
服务平台



武汉市科技政策  
服务手册



武汉市科技政策  
问答

# 目录

# CONTENTS

## 前言 PREFACE

近年来，全市科技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勇担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使命，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以建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主线，着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创新载体建设，大力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科技创新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

### 武汉科技概览

WUHAN TECHNOLOGY OVERVIEW

01

### 科技政策简介

INTRODUCTION TO TECHNOLOGY POLICIES

05

### 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

WUH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NNING SYSTEM

11





# 武汉科技概览

## WUHAN TECHNOLOGY OVERVIEW



武汉，简称“汉”，别称“江城”，地理位置优越，素有“九省通衢”的美誉。武汉是国家重要的科教基地，全国三大智力密集区之一，全市有普通高校83所，在校大学生130余万人，集聚了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等科研机构91家，拥有中国科学院院士36人，中国工程院院士45人，科研实力位居全国前列。2024年，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中，武汉位居全球第13位，中国第5位。



**布局战略科技力量，增强创新策源能力。**10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和预研预制。支持数字建造、智能设计与数控等2家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边建设边开展攻关。汉江国家实验室加快建设。在汉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共34家，8家湖北实验室建设成效初显，集聚2000余名各类人才，产出一批重大科技成果。

**推进核心技术攻关，强化科技创新引领。**锤炼一批“国之重器”，夯实强国之基，首艘国产航母的自主设计、“天琴”计划引力波空间探测技术、“快舟”系列固体运载火箭、航母电磁弹射技术等一批“国之重器”，都凝聚着武汉科技力量。9纳米光刻试验样机、中国首款128层三维闪存芯片、中国首条5G智能制造生产线、中国首台高精度量子重力仪等一批重大自主创新成果在汉问世。“十三五”以来，武汉地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国家级科技奖励129项，居副省级城市第3名。

**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推进成果就地转化。**组建市区两级320人的成果转化联络员队伍，到2023年底，联络员挖掘企业技术需求1902项，促进明显转化进展成果164个。建设市级成果转化中试平台156家，2023年中试服务约6万项，收入约20亿元。武汉光化学技术研究院、武汉量子技术研究院等29家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建设。成立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目前，武创院已成立26家专业研究所、45家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2023年达到2198亿元，同比增长62.23%，位居全国第5。

**健全梯度培育体系，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效为着力点，进一步优化企业科技创新全生命周期支持政策。2023年，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1.25万家，实现两年翻番；高新技术企业1.53万家，位居全国第5。打造一批国家级产业集群，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下一代信息网络、生物医药等4个产业集群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光电子信息、汽车等2个产业集群入选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产业集群入选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2023年，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5494.5亿元，占GDP比重为27.5%。

**打造优质创新生态，释放创新引擎动能。**改革科研项目组织模式，推行“揭榜挂帅”“负面清单+包干制”等项目组织方式。强化科技金融赋能支撑，推出以“科保贷”“科担贷”为核心产品的“2+X”科技信贷服务体系。编制发布《武汉市创新街区（园区、楼宇）建设规划（2022-2025年）》，目前已建成创新街区（园区、楼宇）面积625万平方米。推动孵化载体量质齐升，各类载体达到484家，其中国家级131家、省级206家、市级147家。

# 2 科技政策简介

INTRODUCTION TO TECHNOLOGY POLICIES

武汉市科技政策服务手册

WUH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SERVICE MANUAL





## 武汉市科技政策简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二维码
1	市科技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武汉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2〕1号	为加快打造武汉国家科技创新中心，推动“健康武汉”建设，进一步完善以临床应用为导向的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网络，为人民生命健康提供科技支撑，特制定本认定管理办法。武汉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是面向疾病预防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以医疗机构为主体，以协同网络为支撑，开展疾病诊疗技术研究、医研企协同创新、临床成果转化推广、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基地，是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2〕2号	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是企业内部设立、相对独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专门机构。为进一步引导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制定本办法。该办法包括总则、备案条件、备案程序、运行管理与政策支持、附则等方面，共分18条，旨在鼓励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3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贷款贴息担保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2〕3号	该文件旨在缓解科技企业融资困难，按照“基于市场，企业导向”原则，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发展。通过政银企合作模式为科技企业获得银行信贷资金增信，科技企业在银行贷款本息结清后可申请利息和保费补贴。	
4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2〕4号	办法旨在围绕产品试制、产学研联合攻关等小试、中试需求，推动对科技成果进行二次开发实验，为企业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中试平台建设，融合对接各类创新资源，打造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生态。办法包括市级中试平台备案条件、申报程序、命名规则等主要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二维码
5	市科技局关于修订印发《武汉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2〕5号	该文件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武汉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对技术转移相关概念和技术转移机构主要任务进行定义，并梳理申请认定为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基本条件、认定程序及动态管理条例，促进示范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引领作用，推进武汉地区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	
6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金融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2〕6号	为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武政〔2021〕11号），通过建设科技金融工作站，打通资本与企业的通道，让金融血液直达科技企业，促进科技金融赋能科技创新。该办法明确了科技金融工作站的建设主体、建设条件、设立流程、主要任务和对科技金融工作站的绩效考核及结果运用。	
7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科规〔2022〕7号	该文件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和乡村振兴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制度，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湖北省万名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鄂科技发农〔2022〕10号）《湖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暂行办法》（鄂科技规〔2020〕1号）制订。	
8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2〕8号	作为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的重要指导性文件，包括总则、管理职责、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监督管理、附则等六章共39条，旨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和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合并简化资金支出费用类别，进一步强调科研诚信，明确推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改革。	
9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3〕1号	为规范武汉市科技专家库建设与管理，提高科技计划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智力支撑作用，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武汉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共八章，分别为总则、专家分类及入库条件、专家入库和出库、使用和管理、专家评价、监督管理、权利和义务及附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二维码
10	市科技局关于修订印发《武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3〕2号	为进一步推动众创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和专业化提升，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和营商环境，市科技局修订印发《武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该办法共26条，分为总则、孵化器区级登记和市级认定条件、众创空间区级登记和市级备案条件、申报与管理、专业化提升、绩效评价、附则等7个部分，明确了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认定（备案）条件和流程，以及对提升孵化器建设专业化水平的导向和措施。	
11	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流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武科规〔2023〕3号	该文件旨在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的通知》（鄂教基〔2022〕1号）精神，进一步细化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湖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湖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流程（试行）》（鄂科技发才〔2022〕28号），明确了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举办者、组织机构、培训场所、开办资金、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和审批流程（设立、变更、补办、终止、撤销），进一步规范我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审批。	
12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武科规〔2023〕4号	该办法旨在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和规范化管理。明确了新型研发机构的定义和分类，对依托主体以及市科技局、各区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上的权责进行了界定，明确了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条件和认定程序，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周期、治理结构、党的建设、管理制度等内容，明确了新型研发机构的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管理和评价制度。	
13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武科规〔2023〕5号	该文件旨在加强武汉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的管理，提高软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决策效能，包括总则、项目组织、项目立项、项目验收、成果应用、附则共6章20条，通过实施软科学研究项目，为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和建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智力支撑。	
14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优化方案》的通知 武科〔2023〕126号	以推进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目标，坚持应用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设立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平台专项、产业创新专项、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区域科技创新与合作专项、创新生态专项等六大专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着力构建以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简介	二维码
15	市科创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4〕1号	该办法旨在落实《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优化方案》有关要求，支持在汉高校院所加强优势学科建设、培养重点团队、提升基础研究能力，支持科研人员围绕基础性、前瞻性科学问题开展战略导向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支持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市场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服务武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6	市科创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概念验证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武科规〔2024〕2号	办法旨在推动能为科技成果提供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可行性验证，为科技成果持有者提供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和商业计划书、商业谈判、投融资与企业孵化等服务，提高科技成果的成熟度、降低市场化风险的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推动我市概念验证中心高质量发展，构建更加健全的成果转化链条。办法包含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功能定位、备案条件、申报程序、命名规则等主要内容。	
17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武政〔2024〕2号	措施旨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成果转化供给侧创新性改革为突破、需求侧市场化配置为基础、服务侧体系化重塑为抓手，构建以“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进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法包括打造校地深度融合发展先行区、创新成果场景应用优选区、成果转化创新生态示范区、技术转移转化交易活力区、成果转化综合服务集成区等5个方面共20条措施。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的实施意见 武政办〔2024〕54号	文件旨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兴国战略，扎实推进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推动科教人才优势转化。提出了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即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支撑中部、辐射全国、融入世界”的创新发展增长极。	





# 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



聚焦整合创新资源、组织创新活动、支撑创新产业，以推进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目标，以应用为导向，以平台和企业为抓手，以政策和体制为保障，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改革理念，着力构建以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构建布局合理、方向明确、重点突出的科技计划体系。



武汉市科创局  
官网



武汉市科创局  
微信公众号

- 1.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可通过武汉市科创局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号及时了解。
- 2.符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条件的，可通过武创通科技服务平台和武汉市科创局官网进行申报，具体申报要求以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武汉市科创局官网：  
<https://kjj.wuhan.gov.cn/>



武创通科技服务平台：  
<https://www.whwct.com/home>

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设立六大专项，即以任务为牵引的自然科学基金、以用为导向的创新平台专项、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创新专项、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专项、以协同为目标的区域科技创新与合作专项、以支撑为基础的创新生态专项。各类专项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科技部门职责调整、重大应急任务及推进科创中心建设需要等情况，适时调整、实施专题项目。

## 自然科学基金

- ▶ 特区计划
- ▶ 探索计划
- ▶ 聚力计划

## 创新平台专项

- ▶ 战略型平台
- ▶ 战略+应用型平台
- ▶ 应用+服务型平台

## 产业创新专项

- ▶ 重点研发计划
- ▶ 科技重大专项
- ▶ 科技企业培育计划
- ▶ 创业创新政策补贴

##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 ▶ 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及机构
- ▶ 新型研发机构
- ▶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 科技金融计划

## 区域科技创新与合作专项

- ▶ 国内科技合作
- ▶ 国际科技合作

## 创新生态专项

- ▶ 众创孵化载体
- ▶ 软科学研究
- ▶ 创新创业环境

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自然科学基金	特区计划		1、特区计划主要选择我市部分重点高校院所开展“基础研究特区”试点，校地共同出资，对优势学科、重点团队“双锁定”，给予3-5年持续稳定支持，培育一批高水平科研人才团队。鼓励人才团队瞄准科技前沿与原始创新，开展战略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产出一批高水平科研成果。	<p>(一) 在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建有国家级创新平台的高水平科研机构。</p> <p>(二) 入选湖北省属高校一流学科重点建设学科，且建有国家级创新平台的省属、市属高校。</p>	特区计划分批次开展试点，由市科创局研究提出试点单位建议名单，经集体决策、公示后，确定试点单位。每年给予试点单位500万元-1000万元的稳定支持，试点单位原则上按照不低于1:1.5的比例给予配套。
	探索计划	武汉市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管理办法 	2、探索计划（晨光计划）主要支持高校院所、医疗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将自由探索与地方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围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数字经济、量子信息等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中的科学问题，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前沿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	<p>(一) 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武汉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特区计划已支持的学科不重复支持）、医疗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具备较好基础研究能力的单位，原则上应建有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有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amp;D”）支出与技术合同成交额登记，具备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p> <p>(二) 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当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原则上男性不超过35周岁，女性不超过40周岁，年龄计算时间以申报项目当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应具备承担科研课题研究的能力，且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科技人员。</p>	探索计划（晨光计划）采取推荐申报、评审立项的形式实施。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为10万元。根据工作需要，市科创局可以调整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聚力计划		3、聚力计划是市科创局与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等共同出资设立的联合基金项目。主要支持研发关键共性技术、攻克行业技术难题与解决企业实际需求的应用基础研究。	<p>(一) 在武汉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建有研发平台，具有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活动的科技人员、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所需的条件、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和制度。</p> <p>(二)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三) 其他具有代表性的创新主体。</p>	市科创局根据联合单位投入经费，原则上按不低于1:3比例，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支持。联合基金项目单个支持额度原则上不低于20万元。可根据联合单位要求或科研攻关的实际需要，通过签订协议明确出资规模、出资比例、项目类型、资助范围、项目组织实施方式、资金管理等事项。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创新平台专项	战略型平台	<p>《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p> 	支持国家实验室（基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战略型平台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家实验室。</li> <li>2、国家、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li> </ol>	
	战略+应用型平台	<p>《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p>  <p>《关于推进湖北实验室建设运行的若干措施》（鄂科创领〔2021〕7号）</p>	支持湖北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战略+应用型平台建设，突出以用为导向，围绕产业共性问题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湖北实验室</li> <li>2、新获批或通过优化重组的全国重点实验室。</li> <li>3、新获批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三年建设期内，省、市、区财政按1:2:2比例给予每个湖北实验室每年5000万元运行经费支持。建设期满后，对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给予绩效经费支持。</li> <li>2、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后给予1000万元支持，原则上分3次，按4:3:3的比例进行拨付，资金拨付至其依托单位。</li> <li>3、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给予1000万元支持，省市有具体要求的按要求落实。</li> </ol>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创新平台专项	应用+服务型平台	<p>《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p>  <p>《武汉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工作指引（试行）》（武科函〔2023〕9号）</p>  <p>《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管理办法》（武科规〔2022〕2号）</p>  <p>《武汉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武科规〔2022〕1号）</p> 	支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研发中心、临床医学中心等应用+服务型平台建设，择优给予补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以解决重大技术问题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并择优予以支持。</li> <li>2、对备案后运行满三年或者距上次绩效评价满三年的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范围和结果，原则上按不超过10%的比例确定优秀单位。</li> <li>3、对新认定后运行满三年或者距上次绩效考核满三年的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进行绩效评价。优秀比例不超过参与绩效评估中心总数的3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市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定的奖励支持。</li> <li>2、给予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优秀单位30万元的奖励支持。</li> <li>3、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每家3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li> </ol>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产业创新专项	重点研发计划	<p>《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p>  <p>《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优化方案》（武科〔2023〕126号）</p> 	<p>1、揭榜攻关项目：聚焦企业研发高新技术产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与工艺等需求迫切需要解决的技术瓶颈，由企业（发榜方）出题，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揭榜答题，开展技术攻关，有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p> <p>2、技术创新项目：锚定我市有相对优势的重点产业、细分领域和关键赛道，开展研发攻关，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加快重点产业建圈强链，推动产业发展。</p> <p>3、未来产业创新项目：围绕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等六大方向，组织开展前瞻性技术攻关，推动未来产业超前布局，打造未来产业生态圈。</p>	<p>1、揭榜攻关项目 （发榜方条件）：①在武汉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②技术需求应为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或产品研发，在技术攻关成功后能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形成一定市场规模。③能够提供联合研发、试验验证、产业化等环节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50万元。④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行为。 （揭榜方条件）：①具有研究开发能力的在汉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②能针对发榜方的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③项目负责人研究方向与项目需求领域相关，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能组建稳定的科研团队。</p> <p>2、技术创新项目 申报企业需符合条件：（1）在武汉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企业需有明确研发活动和经费投入，上年度研发投入原则上不低于100万元，且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5%。（3）企业需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等业务，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4）重点支持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建有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等。</p> <p>3、未来产业创新项目 申报企业需符合条件：（1）在武汉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企业需有明确研发活动和经费投入，上年度研发投入原则上不低于200万元。</p>	<p>1、揭榜攻关项目：择优采取后补助形式予以支持。项目完成后，市科创局组织专家根据技术产业方向、成果形式、市场前景、成果推广应用等情况进行评价，按专家评价意见核定的实际投入额的20%，一次性给予发榜方最高100万元补助，且最高不超过实际揭榜金额的2倍。</p> <p>2、技术创新项目：（1）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为50万元-80万元。（2）企业自筹资金与市财政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1。经市政府批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应急性攻关项目，企业自筹资金不作限制。</p> <p>3、未来产业创新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为80万元-100万元。</p>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产业创新专项	科技重大专项	<p>《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武政规〔2022〕5号）</p>  <p>《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优化方案》（武科〔2023〕126号）</p> 	<p>1、揭榜挂帅项目：采取“自上而下”组织实施。由市科技创新局聚焦国家、省、市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突出攻关技术成果对重点产业支撑，凝练形成重大专项，以“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鼓励科技型骨干企业联合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p> <p>2、军令状项目：采取“自下而上”组织实施。由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带领上下游中小企业、具有合作基础的高校院所，围绕产业链前沿技术、底层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开展研发创新与协同攻关。对通过市科技创新局论证的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建设方案中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以“军令状”方式组织实施。</p> <p>3、定向委托项目：对具有战略性和紧急性的攻关任务，或国家、省、市交办的重点工作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且项目或任务目标清晰、具备承担项目或任务的单位优势集中突出，经项目管理处室研究提出、局党组会审议，可以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p>	<p>1、揭榜挂帅项目：原则上由科技型骨干企业牵头承担。鼓励牵头单位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揭榜，创新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超过6家。鼓励全国范围内产学研优势创新力量作为合作单位参与，共同推动我市技术创新发展和成果就地转化应用。牵头单位应满足条件：在武汉依法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主要研究方向与重大专项所属领域一致，具备良好科研基础以及牵头实施项目的组织能力和研发能力。牵头单位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2000万元，其中申报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未来产业领域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1000万元（可合并计算联合申报单位研发费用投入）。项目牵头单位应统筹管理技术攻关和创新联合体建设运行，规范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p> <p>2、军令状项目：原则上由武汉市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牵头单位组织实施。</p> <p>3、定向委托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由项目管理处室研究提出，并经局党组会审议后确定。</p>	<p>单个项目市科技研发资金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2000万元，特别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配套投入经费总额与市科技研发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1。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2年，特别重大项目或生物医药等研发周期较长的项目最长不超过3年。市科技研发资金采取分期拨付方式，统一拨付至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应编制项目承担单位资金拨付明细，市科技研发资金拨付至武汉以外合作单位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p> <p>1、首次拨付：签署任务书（军令状）后，第一次拨付立项金额的50%。“赛马制”项目，第一次每家拨付立项金额的25%。</p> <p>2、后续拨付：牵头单位根据项目研究进展和资金使用进度提出申请，项目管理处室会同项目中心等组织开展“里程碑”考核，“里程碑”考核通过后再拨付立项金额的30%。</p> <p>3、尾款拨付：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立项金额的20%。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尾款不予拨付，结余资金按《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p>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产业创新专项	科技企业培育计划	<p>《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武政〔2024〕2号）</p> 	<p>1、初创科技企业育苗计划：以三年为一个实施周期，通过后补助方式予以滚动支持。</p> <p>2、小微高企跃升计划：支持企业在首次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名录后，自主开展企业研发中心建设。</p> <p>3、骨干高企瞪羚计划：，授予“XX年度武汉市科技创新瞪羚企业”称号。</p>	<p>一、初创科技企业育苗计划： （一）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成立5年以内；（二）入驻市级以上众创孵化载体（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下同）；（三）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下，具有较强创新性和较高成长性；优先支持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四）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良好。</p> <p>二、小微高企跃升计划： （一）我市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二）2023年1月1日以来首次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名录；（三）2024年1月1日以后获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p> <p>三、骨干高企瞪羚计划： （一）我市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二）主营业务聚焦于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含氢能）、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北斗、量子科技、新材料、生命健康、生物制造、生态环保等重点产业及未来制造、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健康、未来信息、未来空间等未来产业。（三）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到2亿元之间，其中，未来产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到2亿元之间。（四）满足以下成长性条件之一：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含，未来产业1000万元）-5000万元的，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和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30%，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6%；2、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含）-1亿元的，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和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25%，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5%；3、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含）-2亿元的，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和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20%，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4%。4、近3年累计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超过3000万元。</p>	<p>1、初创科技企业育苗计划：根据企业的创新性、成长性等指标，第一年遴选200家左右企业，给予资金支持；第二年从200家中择优遴选150家左右，给予资金支持；第三年再从150家中择优遴选100家，给予资金支持。所需经费在市科技研发资金中列支，补助资金由立项企业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产业发展等科技创新活动。</p> <p>2、小微高企跃升计划：支持企业在首次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名录后，自主开展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对于获得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的，给予每家10万元补贴。补助资金由立项企业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产业发展等科技创新活动。</p> <p>3、骨干高企瞪羚计划：给予每家企业30万元支持。补助资金仅限用于企业开展自选项目研发。符合瞪羚企业条件的，可持续授予“XX年度武汉市科技创新瞪羚企业”称号，不重复发放补助资金。</p>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产业创新专项	创业创新政策补贴	<p>《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1〕18号）</p>  <p>《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p> 	<p>1、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对2023年1月1日以后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注册批件的生物医药创新产品和医疗器械产品予以补贴。</p> <p>2、国家科技项目配套补贴：对获得国家级科技项目的牵头企业给予补贴</p>	<p>1、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在武汉市进行注册登记，并从事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领域的企业。</p> <p>2、国家科技项目配套补贴：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p>	<p>1、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①支持新药研发。对企业自主研发的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按照项目进展情况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亿元。其中：1类生物制品、1类化学药和中药创新药，按照单个产品研发费用的40%，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获得注册批件的最高给予3000万元资金支持。2类生物制品、2类化学药和中药改良型新药，按照单个产品研发费用的20%，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最高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获得注册批件的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3类生物制品、3类化学药和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获得注册批件的，按照单个产品研发费用的1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②推动医疗器械提档升级。对获得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按照前期研发费用的20%、25%分别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产品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0万元资金支持。</p> <p>2、国家科技项目配套补贴：对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上年度实际到账的四类项目国家拨经费的50%予以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贴金额计算公式为：补贴金额=国家拨经费到账金额×项目牵头单位经费占比（以国家立项文件为准）×50%。</p>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及机构	武汉市概念验证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国科发区〔2022〕263号）、《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武政规〔2022〕5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构建更加健全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概念验证中心，是指结合专业化实验、中试、测试、检测等平台运行，能为科技成果提供原理验证、原型制造、性能与可靠性测试等技术可行性验证，对科技成果开展市场前景预测、产品优势分析、商业模式评估等商业可行性验证，为科技成果持有者提供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和商业计划书、商业谈判、投融资与企业孵化等服务，提高科技成果的成熟度、降低市场化风险的新型载体。	备案概念验证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单位应为在武汉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 （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方案，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核心功能、组织架构，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概念验证服务体系。 （三）拥有概念验证服务相关资源，自有或者共建共享专业化实验、中试、测试、检测等平台，并基于平台试验结果，为概念验证项目提供技术验证、种子资金、市场分析、商业化支持等各类服务。 （四）具备较专业的项目研判分析能力。建有以技术经纪人为核心的项目跟踪和服务团队，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初筛和跟踪服务；建有技术专家、产业专家和投资专家等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负责对项目进行遴选、评价和评审；拥有专业化服务团队，负责对项目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 （五）拥有持续稳定的项目来源，可向社会提供开放式概念验证服务。单独或合作设立概念验证资金（基金）规模不低于500万元，能够对通过概念验证的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用于概念验证过程中的原型制作、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布局、创业咨询等各类支出。 （六）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概念验证中心，根据对外开展概念验证服务情况予以一定补助。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及机构	<p>武汉市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p> 	<p>(一) 切实加大农业科技创新供给 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着力强化“现代种业、菜篮子、农科创、农业+”四大产业链，引导科技特派员从传统种植养殖向生物育种、智慧农业、生态农业、农机装备、农产品深加工等现代农业方向延伸，加大研发与转化力度，推广一批简、便、效、廉的实用农业科技成果，为培育乡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提供技术支撑。</p> <p>(二) 切实推动农村创新创业创造 支持科技特派员携技术、项目、资金到农村领办创办经济实体，或以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入股、资金入股、技术服务和租赁经营等多种形式，与服务对象结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建成一批集科技示范、创业孵化、平台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星创天地，为农业领域创新创业创造人才提供专业化、社会化、便捷化的服务。</p> <p>(三) 切实助力农业产业创新融合 围绕全产业链发展需求，推动技术、成果、信息、管理、资金等产业要素有效嫁接，挖掘农业生态、休闲旅游、电子商务等功能，将科技特派员服务范围从农业生产环节的技术服务延伸到管理、经营、电商等领域，推动科技特派员工作由第一产业向第二、第三产业拓展，推动农业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构建一二三产业协同创新发展新格局。</p> <p>(四) 切实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鼓励科技特派员集成推广高产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技术模式，带动大面积增产增效，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增量增收。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实施农膜和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研发应用减碳增汇型农业技术，促进农业固碳增效。</p> <p>(五) 切实提升农业科技服务质效 以满足农业农村需求为出发点，拓展科技特派员服务方向，创新服务模式，实现农业技术人才与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精准对接，提高科技特派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以提升科技特派员服务质效为目标，优化管理方式和支持措施，强化激励引导，探索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的长效服务机制。</p>	<p>(一) 科技特派员备案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热爱乡村振兴工作，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志愿到农村第一线从事创新创业和科技服务，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li> <li>2.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li> <li>3. 有较强的农业科技服务实践经验和能力水平，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结成了双向选择的服务关系。</li> <li>4. 无不良诚信记录，原则上为在武汉地区注册的高校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科技企业及其他依法登记并具备科研开发、科技创新与科技服务能力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li> </ol>	<p>(一) 健全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保障机制 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激发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在市级科技研发资金中安排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统筹用于科技特派员“产学研”专项实施及工作站建设等。各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科技特派员交通、生活等补助。</p> <p>(二) 加强对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 每年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工作成效、服务对象评价等对科技特派员服务绩效开展评价，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科技特派员予以通报。优秀等次人数不超过当年参评总人数的10%。</p> <p>(三) 强化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支持力度 每年组织开展工作站绩效评价工作，对运行情况良好、服务效果显著，经绩效考核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工作站予以通报。</p> <p>(四) 设立科技特派员“产学研”专项 每年实施科技特派员“产学研”专项项目，鼓励科技特派员结合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开展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的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由优秀等次科技特派员牵头并由其所在的派出单位为主体进行申报，其他科技特派员可参与项目实施。</p>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成果转化平台及机构	<p>武汉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办法</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武汉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p>	<p>申请认定为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明确，有两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p> <p>（二）上年度促成技术转移项目不少于6项，营业性收入不低于80万元或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不少于2000万元；</p> <p>（三）基础条件满足经营要求，管理制度健全，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30家；</p> <p>（四）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合理，有符合规定的专职人员，综合性技术转移机构10人以上，专业性技术转移机构5人以上，技术转移服务人员的比例不低于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60%；</p> <p>（五）连续两年无投诉、无诉讼，或有投诉但机构无责任，有诉讼但从未败诉。</p>	<p>对每运行三年的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集中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并向社会公示。对绩效考核优秀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一定经费奖励。</p>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及机构	<p>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备案管理办法</p> 	<p>为贯彻落实《武汉市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实施方案（2021—2025年）》（武办文〔2021〕20号）和《武汉市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武政〔2022〕12号）精神，融合对接各类创新资源，打造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生态，推进武汉市中试平台（基地）建设工作。</p> <p>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平台），是指围绕概念验证、产品试制、产学研联合攻关等小试、中试需求，对科技成果进行二次开发实验，为企业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科研开发实体。</p>	<p>纳入市级备案管理的中试平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备中试基础条件。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和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用于中试服务的仪器设备原值和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万元、100平方米。有必需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p> <p>（二）具有核心服务能力。拥有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运营团队，从事中试服务的专业供力。</p> <p>（三）具备规范的管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营规范，有对外服务的激励机制、合理的收费标准和规范的服务流程，上年度对外开展中试服务原则上不少于3次或服务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产学研合作机制稳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p> <p>（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自备案申报日期前三年内，中试平台建设运营主体和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如有，应完成信用修复。中试平台近一年未发生被区级及以上相关管理部门追责问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等情形。</p>	<p>对纳入市级备案的中试平台，在综合关键大型仪器设备投入成本和中试平台对外开放频次、服务质量、产出成效的基础上给予支持。</p>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新型研发机构	武汉市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试点建设方案	<p>通过试点建设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进一步聚焦制约我市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关键问题，切实发挥科技领军企业作为战略科技力量之一的“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作用，牵头整合上下游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人才团队、创投基金等核心要素，建立新型柔性研发机构运作机制，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完善创新体系、增强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活力，破解产业链发展中的“联动难、同步难、配套难”问题，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实现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全面提升。</p> <p>按照先试点再推广的步骤，到2026年，在光电子信息、人工智能、数字经济、超级计算、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生物技术、绿色低碳等细分领域培育建设10个以上联合实验室，探索形成“联合攻克技术难题-共同提升创新能力-形成梯度科技成果-支撑带动产业发展”的强链延链创新发展新路径。</p>	<p>（一）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牵头企业须在武汉市注册，应是同行公认的关键领域旗帜性企业 and 创新引领者，具备组织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领导能力。属于我市五大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原则上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亿元，年研发投入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5%（或上年研发投入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属于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未来产业领域的，对企业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作要求，但上年研发投入总额原则上不少于1000万元。</p> <p>牵头企业应与高校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较好的研发条件和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建有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中试平台等创新平台。优先支持市级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拥有股权投资基金的企业牵头。</p> <p>（二）双向选择成员单位。由牵头企业统筹，成员单位自愿参与。成员单位应与牵头企业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行业服务、标准制定、国际合作、品牌建设等方面具有合作基础，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并能与其他成员单位实现优势互补。</p> <p>成员单位应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不少于7个，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和金融机构等参与。</p> <p>（三）目标任务明确。联合实验室应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产业发展的共性需求出发，提出明确的建设定位以及3-5年发展规划和年度研发攻关计划、成果转化目标、经费筹措计划、研发投入和转化收益预测等。</p> <p>（四）组织架构健全。各成员单位需共同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章程或组建协议，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分工、组织架构、主要职责、知识产权等事项。</p> <p>（五）运行机制完善。联合实验室应成立管理协调机构（秘书处），负责建设运行工作，鼓励各成员单位共同出资成立实体化运营公司。根据主要任务，建立健全科学的决策机制、激励机制和管理制度，充分激发各成员单位活力。</p>	<p>（一）支持承担市级各类科技项目。对批准立项建设的联合实验室实行科技项目特区管理。联合实验室将年度工作计划、拟实施的关键技术攻关及成员单位分工等报市科技局备案。市科技局审核确定后，对达到一定条件的项目可在现有市级科技计划体系中，直接予以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少于三年。同时，保障联合实验室自主拥有技术路线选择权及资金使用支配权。</p> <p>（二）强化基金支持。对接武汉基金公司等国有投资平台，鼓励“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加大对联合实验室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社会资本以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方式参与联合实验室建设。</p> <p>（三）派驻联络服务专员。市科技局选派科技政策熟、业务能力强的专职人员对接联合实验室，参与组织协调、技术路线选择、攻关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指导等工作，提升管理服务效能。</p>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新型研发机构	武汉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p>为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和规范化管理。新型研发机构，是指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人才团队等主体设立建设，以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以及股权投资等为主要任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登记为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p> <p>武汉市新型研发机构按功能定位分为两类，一类以服务国家战略、提高全市创新策源能力、集聚领军人才为核心使命，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另一类以服务我市重点产业为主要使命，主要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p>	<p>依托主体发起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一定的科研实力。原则上，依托国内高校组建的，其核心研究团队所在学科应为国家、省“双一流”建设重点学科以及新兴、交叉学科，或建有国家级创新平台；依托境外高校组建的，其近两年QS世界大学排名应在前500名以内；依托科研院所组建的，应为省级及以上科研机构（含中央在汉分支机构）；依托企业组建的，应为行业龙头企业或上市公司；依托社会组织组建的，应在全国具有较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依托人才团队组建的，应为市级及以上战略科技人才或具有相当的职业成就。</p> <p>（二）具有一定规模体量的研发场所，能为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究开发、中间试验、检验检测等提供必要的支持。</p> <p>（三）拥有科技领军人才及一定规模的研发团队。领军人才应长期从事相关产业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和号召力，能对新型研发机构技术研发进行指导。</p> <p>（四）在资金投入、团队建设、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方面为新型研发机构提供支持或承诺支持条件。</p> <p>（五）拟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或已获得落地区明确的政策支持。</p>	<p>（一）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市级相应项目。</p> <p>（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领军人才及高水平创新团队成员申报国家、省、市各类人才计划，享受相关人才政策。</p> <p>（三）对服务国家战略、智力资源密集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其申请，优先推荐开展职称自主评审试点。</p> <p>（四）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符合相应条件的按政策给予补贴。对新型研发机构使用市级备案的中试平台，按相关政策予以补贴。</p> <p>（五）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经相关部门核定，可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企业性质新型研发机构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p> <p>（六）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在产品中试放大、示范应用阶段，协调市属国有企业及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参与，提供产品、资源和场景对接。在企业孵化、初创阶段，协调外部基金投资，协助提供专业化管理服务和引进战略投资者。</p> <p>（七）鼓励落地区在研发办公场所、科研项目立项、运行经费保障、人才住房配套、人才子女入学等方面为新型研发机构提供支持。</p> <p>（八）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出台政策措施，支持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发展，在派驻人员和科研人员业绩互认、联合培养研究生等方面予以支持。</p> <p>（九）对于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或对产业发展创新有巨大促进作用的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可给予重点扶持。</p>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科技金融计划	武汉市科技金融工作站管理办法 	科技金融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以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为建设主体，以科技金融机构为专业依托，面向科技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机构。工作站由创业孵化载体和科技金融机构共建。	第四条 孵化载体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运营满2年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和科技园区。 第五条 科技金融机构是指具备科技金融专业服务能力的银行、保险、担保、投资、券商等投融资服务机构。 第六条 科技金融业务员由科技金融机构根据工作站的需求选派。科技金融业务员应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较强的责任意识，能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投融资服务。	
		武汉市科技贷款贴息贴保项目管理办法 	根据《武汉市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实施方案（2021-2025）》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困难。通过市科技局与银行合作的创新金融产品而获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企业，给予贷款利息、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用（以下简称保费）和担保费用补贴。	申请贴息贴保的科技贷款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贷款发放主体为在武汉市开展人民币贷款业务的银行； （二）贷款性质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三）单笔贷款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 （四）贷款利率上浮不得超过同期1年期LPR的50%； （五）保险保障额度、担保额度与承保实际贷款匹配一致； （六）保费、担保费由贷款企业与承保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自主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七）正常还本付息，且在申请贴息贴保项目前已结清； （八）未获市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贴息贴保资助。	市科技局每年根据当年合作的贷款产品类型，公布具体补贴标准。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区域科技创新与合作专项	国内科技合作	武汉都市圈协同创新科技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通过实施武汉都市圈协同创新科技项目，发挥武汉科创资源密集优势，加强都市圈创新协同，聚焦智能网联、芯片、北斗和氢能、量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聚合都市圈技术创新能力，开展重点项目攻关，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激发科技型企业创新活力，打通“源头创新—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产业聚集”转化链条，推动武汉都市圈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区域创新活力。	<p>（一）都市圈项目需求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武汉都市圈城市（指除武汉以外的黄石、鄂州、孝感、黄冈、咸宁、仙桃、天门、潜江八个城市，下同）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li> <li>2. 技术需求应为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或产品研发，在技术攻关成功后能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形成一定市场规模。</li> <li>3. 能够提供联合研发、试验验证、产业化等环节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li> <li>4.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行为。</li> </ol> <p>（二）项目承担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研究开发能力的在汉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li> <li>2. 针对都市圈项目需求单位的技术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li> <li>3. 项目负责人研究方向与项目需求领域相关，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能组建稳定的科研团队。</li> <li>4. 与都市圈项目需求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择优采取前资助方式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为50万元-80万元。</li> <li>2. 都市圈项目需求单位配套经费不少于1:1，项目总经费原则上在100万元—500万元之间。</li> </ol>
		武汉市对口科技支援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对口支援和结对帮扶地区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立足新疆博乐市、恩施州、宜昌市五峰县等地（以下简称受援地）的需求及产业特色，实施对口科技支援项目，解决当地发展科技难题，促进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p>（一）受援地项目需求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受援地城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li> <li>2. 技术需求应为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或产品研发，在技术攻关成功后能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形成一定市场规模。</li> <li>3. 能够提供联合研发、试验验证、产业化等环节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li> <li>4.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行为。</li> </ol> <p>（二）项目承担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研究开发能力的在汉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li> <li>2. 针对受援地项目需求单位的技术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li> <li>3. 项目负责人研究方向与项目需求领域相关，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能组建稳定的科研团队。</li> <li>4. 与受援地项目需求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择优采取前资助方式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为30万元-80万元。</li> </ol>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区域科技创新与合作专项	国际科技合作	<p>《武汉市“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武科〔2024〕46号）</p>  <p>《武汉市国际企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武科〔2024〕47号）</p> 	<p>1、支持武汉市高校院所、领军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水平大学联合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进一步汇聚全球人才、技术等创新资源，开创国际科技合作新格局、打造国际科技合作新高地、开拓国际科技合作新路径，不断提升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开放程度。</p> <p>2、支持武汉市领军企业建设国际企业创新中心，加快构建从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从人才引进到项目落地，从成果转化到企业孵化的多层次、跨领域、综合性国际科技合作载体，促进企业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化水平。</p>	<p>1、武汉市“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p> <p>（一）中方依托单位应为武汉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和领军企业等；外方依托单位应为在国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等。</p> <p>（二）合作双方法人依托单位须签署相关协议、备忘录或合作意向书等，或合作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备忘录或合作意向书经法人依托单位批准，就共建联合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投入产出等达成明确共识，并就知识产权归属做出明确约定。</p> <p>（三）联合实验室应有明确的技术合作领域和方向，双方依托单位需具备较好的建设基础和稳定的资金来源：</p> <p>1. 以高校、科研院所为依托单位的，在所申报技术领域，近2年联合开展的合作项目数量不少于20项，且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不少于10项。</p> <p>2. 以企业为依托单位的，其上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2亿元（农业领域不少于1亿元，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不少于5000万元），且研发经费投入不少于1000万元（农业领域不少于500万元，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不少于300万元）。</p> <p>（四）联合实验室配备稳定的学术带头人、高水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职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不包含临时人员、在读学生），其中，中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人数占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40%。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科研、管理经验，并获得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p> <p>（五）联合实验室具有开展技术试验所需的独立物理空间、仪器、设备等基础条件，其中试验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米。</p> <p>（六）联合实验室在技术研发、知识产权等方面具备规范的运行管理机制。</p> <p>（七）鼓励已纳入中外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框架或纳入双方政府间机制性会议讨论议题的相关合作，以及与我市国际友城、签署过双边科技合作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相关机构开展的合作。</p> <p>2、武汉市国际企业创新中心</p> <p>（一）武汉市国际企业研发中心</p> <p>武汉市国际企业研发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依托在武汉市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型企业进行建设；</p> <p>（2）应为申报单位在海外以收并购、直接投资、合作共建等方式设立，申报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且完成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2年以上；</p> <p>（3）应有研发场地面积200平方米以上，当地研发人员10人以上，研发人员占人员总数50%以上；</p> <p>（4）应具有明确的研发领域和必要的仪器设备，当年有实质性开展的研发项目；</p> <p>（5）应具有稳定的研发投入，近2年内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拥有1项以上国际专利申请或授权。</p> <p>（二）武汉市国际企业孵化中心</p> <p>武汉市国际企业孵化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依托在武汉市依法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主体申报创建；</p> <p>（2）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可以在海外投资设立或合作委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运营企业孵化中心，且注册成立或合作委托程序时间2年以上；</p> <p>（3）应具有孵化场地面积500平方米（含）以上，已入驻孵化企业10家以上；</p> <p>（4）应拥有孵化服务、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经验的运营管理团队，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必要的运营经费；</p> <p>（5）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已与驻在国（地区）3家以上的科技管理机构、大学、科研机构、创新企业等建立紧密合作伙伴关系。</p>	

专项	专题	政策依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	支持方式
创新生态专项	众创孵化载体	武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为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和营商环境。	市科技局对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市科技局对评价为优秀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财政补贴。
	软科学研究	武汉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软科学项目重点支持与全市科技创新相关的战略规划、政策法规、体制改革、技术预测、产业创新等领域的研究。科学项目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智库项目三类。一般项目是指围绕全市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关键问题，由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自主提出研究方向的项目，一般采取竞争立项方式组织。重点项目是指围绕全市科技创新重点工作和科创中心建设任务需要，由市科技局在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研究方向、内容及指定题目的项目，采取竞争立项方式组织。智库项目是指具有稳定研究方向、人才结构合理、较强研究实力的科技创新智库承担的项目，一般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组织。	软科学项目申报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武汉市内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不受理公民个人名义申报软科学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其他同等职称），开展过与申报项目相关或相近的自主研究，具有较高研究水平，在项目实施全过程担任实质性的研究与组织协调工作。 （三）一般项目研究团队核心成员人数不超过6人，重点项目研究团队核心成员人数不超过8人。 （四）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有未验收项目的不得申报新项目。	软科学项目采取前资助方式。一般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重点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项目立项后拨付50%经费，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50%经费；智库项目由市科技局与受托单位通过签订协议方式确定支持经费及拨付方式。



## 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强盛之基、安全之要

武汉市科技政策服务手册

WUH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SERVICE MANUAL